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。在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不高于 2023 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10 月 18 日